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谢俊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40）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41）。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公司针对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

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出具了相关的风险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议后认为：

（一）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二）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在与经营资质、业务和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风险管理体系设计与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谢俊勇、杨槐、张景凡、杨秀亮就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